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p>

工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董事会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工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董事会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